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07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0718.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工商标字[2007]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规范地理标志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我局设立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制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现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1、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2、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图案说明（略）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维护地理标志注册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的使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用标志，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为地理标志产品设立的专用标志，用以表明使用该专用标志的产品的地理标志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

**第三条** 专用标志的基本图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英文字样、中国地理标志字样、GI的变形字体、小麦和天坛图形构成，绿色（C：60M：0Y：100K：0；C：100M：0Y：100K：50）和黄色（C：0M：20Y：100K：0）为专用标志的基本组成色。

**第四条** 已注册地理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可以同

时在其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该专用标志，并可以标明该地理标志注册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